

附件 2

2023 年度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建安区法院接受区委的领导，对建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建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接受建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力量。

（七）领导本院基层法庭工作。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对建安区人民法院管辖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

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协助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一）管理本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完成应由建安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院属单位1个，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院所属单位预、决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决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3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66.1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3.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9.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66.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1.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4.60
	30			61	
总计	31	4,830.85	总计	62	4,830.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39.41	4,43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6.41	3,82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826.41	3,82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03.41	3,60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3.00	2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0	3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56	3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16	2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0	5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0	5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0	5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30	18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30	18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30	182.3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4,466.25	3,060.85	1,405.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6.15	2,460.75	1,405.4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866.15	2,460.75	1,405.4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42.12	2,460.75	1,181.3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03	0.00	132.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17	373.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23	35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16	21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7	137.0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8	55.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8	55.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8	55.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5	170.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5	170.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5	170.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3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66.15	3,866.1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3.17	373.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98	55.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95	170.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9.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66.25	4,466.2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1.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4.60	364.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1.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830.85	总计	64	4,830.85	4,830.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466. 25	3, 060. 85	1, 405.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866. 15	2, 460. 75	1, 405. 40
20405	法院	3, 866. 15	2, 460. 75	1, 405. 40
2040501	行政运行	3, 642. 12	2, 460. 75	1, 181. 37
2040504	案件审判	92. 00	0. 00	92.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 03	0. 00	132. 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 17	373. 17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 23	352. 23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 16	215. 16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 07	137. 07	0. 00
20808	抚恤	20. 94	20. 94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 94	20. 94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 98	55. 98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98	55. 98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 98	55. 98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 95	170. 95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5	170.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5	170.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
法院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6.86	30201	办公费	15.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5.77	30202	印刷费	1.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42.0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76	30205	水费	5.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37.07	30206	电费	55.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8	30208	取暖费	23.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12

30302	退休费	208.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24.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			
人员经费合计		2,582.97	公用经费合计					47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00	0.00	81.00	27.12	53.88	0.00	81.00	0.00	81.00	27.12	53.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30.8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7.54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有结转资金在 2023 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439.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39.4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46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0.85 万元，占 68.53%；项目支出 1405.4 万元，占 31.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30.8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7.54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有结转资金在 2023 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6.2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195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逐年增加，办案费用增多，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6.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866.15 万元，占 86.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3.17 万元，占 8.3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5.98 万元，占 1.2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0.95 万元，占 3.83%。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行政运行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3 年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拨付案件审判项目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0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拨付其他法院支出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人数有变动，2023 年年度健康休养费在当年未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地方养老基数计算标准低于省级拨付资金标准，部分调剂至其他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9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当年有退休人员离世，按规定标准申请死亡抚恤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地方医疗基数计算标准低于省级拨付资金标准，部分调剂至其他基本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地方

公积金基数计算标准低于省级拨付资金标准，部分调剂至其他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60.85。其中：人员经费 258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7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7.12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3.8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等。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7.8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06.65 万元，下降 18.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运行成本，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8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我院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设定指标，采用比较法，即数据对比，将设定指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经过收集资料、抽查会计凭证等程序后，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办案业务经费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以下为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受理案件数 10807 件，完成年

初指标值。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诉讼案件结案率 93.82%，案件办理合格率 98%，均与年初设定目标值无偏差。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9.2%，案件办理及时性 100%，与年初设定目标值无偏差。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92%，与年初设定目标值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年初设定目标值无偏差。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度 92%，与年初设定目标值无偏差。

（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分数为 98.68 分，自评结果为优。以下为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项分析：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书记员人均成本 5.16 万元，与年初设定目标值无偏差。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聘用人员数量为 40 人，与年初设定目

标值无偏差，保障我院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预算执行率为87.94%，与年初设定目标值存在偏差，原因是2023年12月书记员工资及2023年度书记员年度考核奖金未发放。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书记员考评合格率100%，与年初设定目标值无偏差。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主要用于书记员工资等费用发放，2023年度按照序时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支付及时性与年初设定目标值无偏差。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建立书记员奖惩相关制度，进一步激发书记员工作热情，有效辅助法院工作，资金发放覆盖率100%，该指标与年初设定目标值无偏差。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95%，书记员满意度95%，与年初设定目标值无偏差。

2023年建安区人民法院通过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两个项目的运行，为我院依法履行审判机关职能和职责创造了必要条件，保障了我院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为建安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但是在两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率偏低，实际指标完成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的问题，是我院在项目设定中未能做到动态化管理，同时在设置年度目标值时，未结合实际执行

情况，下一步，我院将加强对项目的自评和监督，同时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绩效管理，逐步提高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率，设置更科学更全面的量化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4 月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	528.71	528.45	10	99.95%	10.00
	财政拨款	408	528.71	528.45	—	99.9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 目标 2: 认真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 3: 认真开展普法教育，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1: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 目标 2: 认真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 3: 认真开展普法教育，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8570 件	10807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98%	98%	5	5	0.00	
		诉讼案件结案率	≥89.63%	93.82%	5	5	0.00	
	时效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9.19%	99.2%	10	10	0.00	

	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92%	92%	5	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2%	92%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4 月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4	256.83	225.85	10	87.94%	8.79
	财政拨款	206.4	256.83	225.85	—	87.9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的改革，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的改革，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万元	5.1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87.94%	5	4.89	-2.29	2023年12月书记员工资及2023年书记员年度考核奖金未发放。

		书记员数量	≥40 人	40 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frac{=100-100}{\%}$	100=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0.0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3	3	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	2	0.00	
总分					100	98.6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